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6〕109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16年4月26日，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川教工委〔2016〕2号），2016年5月10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出台了《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6〕23号），要求学校贯彻落实。2016年9月省委巡视组对我校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了专项巡视，根据巡视组意见，再次对《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16〕44号）进行了修订，并经11月30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9日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切实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开拓进取、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处级领导干部队伍，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等5个文件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四) 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 民主集中制原则；
- (七) 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注重培养选拔和用好优秀年轻干部。努力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发展、结构合理、团结务实、坚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党、团、工会组织的处级干部，在委员换届时，依照党章、团章、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 在党委的领导下，党委组织部（以下简称组织部）履行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想信念坚定，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懂得教育管理的基本规律，在工作中做出实绩。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开拓创新，求真务实。

(四)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群众威信高。

(五)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有全局观念，有民主作风，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六)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当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工作，能够围绕中心工作抓党建、聚人心、促发展。担任正职的，应当具有较强领导科学发展、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重视和支持单位党建工作。担任副职的，应当熟悉和善于把握分管工作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一)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三)提任处级正职领导职务的，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含在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专业技术四级以上岗位、五级岗位满一年以上、六级岗位满两年以上、

七级岗位满三年以上且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原则上年龄符合能任满 1 个任期的要求。

(四) 提任处级副职领导职务的，在科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非领导管理岗位人员在六级管理岗位（六级 B）满一年以上、七级管理岗（七级 B）满三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含在管理岗位上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八级岗位满三年以上、九级岗位满四年以上且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原则上年龄符合能任满 1 个任期要求。

(五) 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事等管理岗位处级正职，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专业性较强的教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特别优秀的人可适当放宽，并严格掌握。

(六) 新提任的处级干部一般应经过党校、行政院校、省高校干部培训中心或组织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 提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应具备三年以上党龄，有一定的党务或相关工作经历；提任共青团、工会组织处级领导职务的，应符合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九) 岗位对任职资格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

破格提拔的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岗位上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七、八项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破格提拔干部须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按程序报批。

第三章 动 议

第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条 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进行综合研判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职数、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一条 初步建议向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分管校领导等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动议方案和工作方案，经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干部集中调整聘任方案应提交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二条 动议方案经党委审定同意后，组织部形成推荐考察工作方案，报党委主要领导同意后组建考察组，负责民主推荐和考察工作。

第十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的民主推荐工作由组织部负责，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个别谈话推荐。个别谈话推荐要向谈话对象介绍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出推荐要求。

（二）综合谈话推荐情况，人岗相适要求和干部一贯表现，党委召开常委会议研究确定会议推荐提名人选。

（三）会议推荐。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花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会议推荐一般由实施民主推荐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主持，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校纪委派人参加会议推荐环节。推荐会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四）综合分析。组织部对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汇总并综合分析。

（五）向党委主要领导报告会议推荐情况。

第十五条 民主推荐范围。民主推荐主要有全校推荐和二级单位推荐两个范围。推荐职能部门处级正职的，需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荐处级副职和教学院处级正职的需要在二级单位进

行。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根据相应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推荐范围。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关联性原则确定。

(一)全校推荐。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是：校领导、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是：校领导、处级以上干部、正高职称人员代表、民主党派代表、人大政协代表、教代会执委代表。

(二)二级单位推荐。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是：分管联系校领导、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二级单位班子成员、正高职称人员、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是：二级单位全体成员或机关教辅部门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体教职工。

第十六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实名推荐。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可以就本单位处级干部的选拔，向学校党委提出推荐人选，必须经集体讨论，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

第五章 考 察

第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组建的考察组应由 2 名以上成员组成，负责人原则上由组织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考察组人员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有较丰富的干部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较为集中、任务较重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部。同时组建若干考察组开展工作。考察组成员原则上由不是校领导的常

委以及组织部、学校办、人事处、审计处等部门有关党员组成。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二)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基本称职）及以下等次的；
- (三) 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 (四) 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五) 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任用的；
- (六)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条 组织部根据民主推荐的初步意见和相关校领导意见，综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分析、研究提出拟选拔职位考察对象初步人选。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相关分管校领导酝酿讨论，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一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

突出考察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深入了解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行为操守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和服务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奋发有为，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组建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和考察对象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三) 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考察对象的情况。根据需要进行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
- (四) 根据考察情况、平时掌握情况、年度考核情况、人选与岗位要求匹配度等，综合分析、比较印证，对考察对象做出评价，形成考察报告；
- (五) 组织部根据考察组意见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根据考察对象来源单位和拟任职务的需要确定考察范围。

拟提任处级正职的干部的考察，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范围一般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考察岗位和原任岗位分管联系校领导、考察岗位单位和原任单位班子成员以及科级干部、分工会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

拟提任处级副职的干部的考察，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和征求意见范围一般为：考察岗位和原任岗位分管联系校领导、考察岗位单位和原任单位班子成员以及科级干部、分工会负责人、其他相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实行考察干部函询制度，向纪检监察部门函询考察对象廉政情况意见，向科研管理部门函询考察对象学术情况意见。

第二十五条 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必须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对考察对象的举报事项，考察组须进行调查核实。情况较为复杂、一时难以了解清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察处进行专项调查核实，形成明确结论意见。

第二十六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选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其他考察对象的考察材料，要归入组织部建立的干部档案中。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
- (二) 主要特长；
- (三) 主要缺点和不足；
- (四)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考察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放下考察：

- (一) 认定存在档案造假问题；
- (二) 关键信息一时难以准确认定；
- (三) 党风廉政和学术情况有问题；
- (四) 个人事项报告不属实；
- (五) 认定存在影响提拔或重用的问题；
- (六) 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了解清楚。

第二十八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拟提交学校党委决定的干部任免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或考察)前须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

(一)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书面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在考察前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一次性调整干部超过 10 人或者连续在两个月内累计调整干部超过 20 人的；

(三) 校级领导干部近亲属提拔任用的；

(四) 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纪律处理或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对拟提请党委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酝酿前，由组织部征求分管或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的意见。拟任人选为民主党派或无党派人士的，由组织部征求党委统战部及所在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的意见。拟任处级副职的，可征求拟任职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委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党委议事规则执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书记校长如有一人未到会，不讨论干部任免；分管领导未到会，一般不讨论其分管部门干部的任免。

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干部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及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或其他情况的，应当具体说明；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对讨论中提出的有关问题，由组织部作出说明；

(三)对拟任人选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与会人员对干部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弃权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缺席人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三十三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等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四条 实行任前公示制度。在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含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专项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人选基本信息（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现任职务、拟任职务或者职级等），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公示起止时间、公示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以及对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举报要求等。需要任前备案的，可不公示具体职位。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方式。一般采取校园网发布公示公告方式进行。

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任职时间按照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之日起计算。

公示后有影响任职问题的，由学校纪委负责调查核实后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报告，由党委常委会复议。

第三十五条 任前谈话。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派专人同其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做好谈话记录。廉政谈话由学校纪委负责，并做好谈话纪录。

第三十六条 发文任用。由党委决定任用的，任职时间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由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代表大会等选举的，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由组织部牵头，应在宣布任职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特殊情况，经有关校领导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八条 实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以选举形式产生的领导职务除外），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延长试用期或免去试任职务。免去试任职务的，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组织部负责干部试用期满的考核，以个人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

(一) 民主测评称职率高于 70% (含 70%)，组织部综合试用期一贯表现，形成考核报告，提出按期转正建议，报党委审定。

(二) 民主测评称职率低于 70% 且高于 50% (含 50%) 的，组织部需组织考察组进行个别谈话进一步了解情况并形成考核报告，提出试用期延期半年或一年的建议，报党委审定。

(三) 民主测评称职率低于 50% 的，经组织部确认并形成考核报告，提出免去试任职务的建议，报党委审定。

第三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制度。凡是不再继续担任领导干部的，其待遇问题由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竞争上岗和公开选拔

第四十条 竞争上岗、公开选拔是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竞争上岗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处级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校内符合资格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根据需要，个别业务性较强的处级领导岗位，可以进行公开选拔。

第四十一条 参加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和资格，其他条件根据岗位需要另行制定。参加公开选拔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根据岗位需要制定。

第四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组织部组织实施。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工作方案并经党委审定；
- (二)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或考察组；

- (三)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四)报名与资格审查;
- (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能力和素质测试、测评,比选择优;
- (六)领导小组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与选拔职位的比例为2:1;
- (七)组织考察,研究提出拟任人选方案;
- (八)校党委讨论决定;
- (九)任前公示;
- (十)履行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竞争上岗、公开选拔,应当科学规范测试、测评,突出岗位特点,突出实绩竞争,注重能力素质和一贯表现。

第九章 任期、交流、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制,每个任期为4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8年。聘期与任期相衔接。聘任期满,因工作需要,对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可继续聘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续聘手续。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

(一)轮岗交流的对象主要情形:因工作需要轮岗交流的;需要通过轮岗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轮岗交流的。

(二)在同一单位的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满8年的干部,原则上应当进行轮岗交流;任职期间因工作需要离开现任岗位不足4年任职时间,重新回到现岗位,其任职时间与原任职时间一并计算后,任职时间满8年的干部,原则上应当轮岗交流。

(三)学科专业性强的教学管理岗位，可适当延长任职时间。任职满12年的，原则上应退出现任职位，进行交流或转专业技术岗位、一般管理岗位。

(四)从事干部人事、纪检、审计、资金管理、基本建设、物资采购、招生就业、后勤等工作的处级正职干部任职满4年的应当轮岗交流。

(五)轮岗交流的干部在宣布任职调整后7个工作日内到任。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交流决定的予以免职或者降职处理，并在1年内不得重新任职或提拔任用。

(六)干部轮岗交流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资格条件。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其中一方担任了校级领导职务的，另一方不得在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工作。属于省管的干部，其亲属的提拔任职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及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

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 (三) 聘任期届满未被继续聘任的；
- (四)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任用问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在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率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并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务的；因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因其它原因需要降职的，均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工作程序：

- (一) 组织部根据干部的具体情况，提出免职、辞职、降职的意见；
- (二) 党委常委会讨论做出对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决定；
- (三) 有关校领导或组织部与拟免职、辞职、降职干部谈话，做好思想工作；
- (四) 发文，并填写《干部任免审批表》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本办法，并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 (四) 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 (七)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 (八)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九)不准拒不执行学校派进、调出或者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十)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五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做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求，对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纪委办受理有关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检举、申诉，及时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纪委办在职权范围内对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工作进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建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负责人召集。

第五十九条 党委及组织部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学校各单位和广大教职工，对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学校的上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检举、申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遇党和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对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更明确规定和要求的，在具体实施中从其要求和精神。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印发的《乐山师范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乐师院委〔2016〕44号）同时废止。